平均学业成绩证明

兹证明：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该生系合肥工业大学XXX学院XXX专业学生。根据《合肥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21〕28 号）中平均学业成绩的计算方式，该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业成绩 分,在本专业 人中排名第 位，排名处于本学院本年级本专业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证明！

 证明人：

合肥工业大学XXX学院

（学院教务章） （院章）

2025年9月 日

（请同时加盖学院院章、教务章，打印时请将此句话删掉）